A-2300-06

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
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　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教師升等審查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係依據「南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南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院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教評會）委員之組成及院教評會對送審人之審查程序，均須依據「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會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三條　本院教師提出升等，送審人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各項規定，並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及升等所需各項文件及著作，於規定期限內送交社會科學院辦公室。

第四條　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前已取得講師資格之現職人員，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，得以著作或博士學位論文送審，逕申請升等副教授。

第五條　本院教師以專門著作申請升助理教授、副教授與教授之研究項目評審標準如下：

一、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；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，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，其送審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；若代表作為合著，申請人需為第一作者。

二、本院教師符合以下基本條件其中一項者，得申請升等：

(一)講師升助理教授：專任講師任職期間獲得博士學位或曾任專任講師三年以上，並符合以下基本條件其中一項者，得升等助理教授：

1.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 SSCI、SCI 或 A&HCI 論文至少 1 篇，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」（TSSCI, THCI）論文至少 1 篇。

2.以專書作為代表著作，必須由正式出版社公開發行的著作，並有出版前至少 2 份外審意見佐證；若是單篇期刊論文編輯而成，則不需要外審意見佐證。

(二)助理教授升副教授：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並符合以下基本條件其中一項者，得申請升等副教授：

1.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 SSCI、SCI 或 A&HCI 論文至少

1 篇，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」（TSSCI, THCI）論文至少 1 篇。

2.以專書作為代表著作，必須由正式出版社公開發行的著作，並有出版前至少 2 份外審意見佐證；若是單篇期刊論文編輯而成，則不需要外審意見佐證。

(三)副教授升教授：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並符合以下基本條件其中一項者，得申請升等教授：

1.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SSCI、SCI或A&HCI論文至少1篇，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」（TSSCI, THCI）論文至少1篇。

2.以專書作為代表著作，必須由正式出版社公開發行的著作，並有出版前至少 2 份外審意見佐證；若是單篇期刊論文編輯而成，則不需要外審意見佐證。

第六條　本院以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提出升等之教師，應依本校訂定之「南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升等辦法」辦理。

第七條　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分為研究、教學、服務三項，三者均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。

第八條　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程序，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教師升等於系、院二級教評會審查未獲通過時，需提請校教評會核定，以學校名義函知送審人。送審人於接獲前項通知後，擬提申請覆議者，應檢具相關資料及理由於收到審議結果十五日內為之；惟對於著作外審之結果，不得申請覆議。

第十條 升等案經教評會審議未獲通過者，若再次提出升等時，曾為代表作送審者，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。

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。